

##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 三、薪酬标准与方案组成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津贴方案

##### 1、董事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标准如下：

职务	基本薪酬（税前）
董事长	50 万元/年
副董事长	30 万元/年
非独立董事	按担任的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独立董事每月额外发放 2,000 元（税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分配，不享受公司中长期激励及其他福利补贴。

##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 （二）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薪酬分为岗位绩效薪酬和组织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组织绩效薪酬占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0%，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1）岗位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绩效指标达成情况挂钩，结合同行特点，按季度考核发放。

（2）组织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一次性发放。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

2、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或自

愿放弃领取津贴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